

许昌市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十七）

关于许昌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2月20日在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王伟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许昌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推动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这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方面持续发力、

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市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实现收支平衡，总体运行平稳。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16.9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85.2 亿元，实际完成 183.9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3%，下降 13.2%，主要受上年制造业缓税入库和契税补贴政策抬高基数、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扣除以上因素，同口径增长 2.1%；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45.2 亿元。支出预算 373.8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405.3 亿元，实际完成 364.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9.8%，增长 4.6%；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31.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14.1 亿元，按规定应结转至下年支出。

（2）市本级收支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6.3 亿元，实际完成 44.6 亿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8.3%；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0.5 亿元。支出预算 118.4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10.6 亿元，实际完成 9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2.4%，增长 3.7%；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4.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5.9 亿元，按规定应结转至下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61.7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20.4 亿元，实际完成 78.7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5.3%，增长 13.5%；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88.2 亿元。支出预算 197.8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235.3 亿元，实际完成 1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2.9%，下降 0.4%；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23.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5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收支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4 亿元，实际完成 22.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5.5%，下降 1.7%；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2.6 亿元。支出预算 59.7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61.2 亿元，实际完成 4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7%，增长 63.7%；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1.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67 亿元，实际完成 19.5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18.84%，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19.81 亿元。支出预算 3.15 亿元，实际完成 2.7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7.7%，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19.81 亿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528 万元，实际完成 1749 万元，为预算的 114.46%，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3255 万元。支出预算 2019 万元，

实际完成 2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325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7.61 亿元，实际完成 112.57 亿元，为预算的 104.61%，增长 8.63%。支出预算 103.29 亿元，实际完成 103.06 亿元，增长 4.25%。年度收支结余 9.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1.88 亿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0.06 亿元，实际完成 90.18 亿元，为预算的 100.13%，增长 3.17%。支出预算 89.66 亿元，实际完成 88.14 亿元，增长 3.31%。年度收支结余 2.0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2.27 亿元。

(二) 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0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09.6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7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8.1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72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11.5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9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0.9 亿元，专项债务 801.4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7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2 亿元，专项债务 198.1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7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6.7 亿元，专项债务 603.3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均低于债务限额。

上述 2024 年相关数据为初步预计汇总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强力推进开源节流，加强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1.增活力、扩需求，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力落实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推动经济回稳向好和社会大局稳定。**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减税降费政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经济主体纾困发展的作用，推动各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2024 年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 33.21 亿元，有效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出台 2024 年中心城区商品房契税补贴政策，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降低购房成本，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筹措资金 5871 万元，对全市科技创新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进行奖励。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推广政采贷政策，2024 年累计提供融资贷款 3.73 亿元，增长 16%，缓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起到了财政政策“四两拨千斤”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构建

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的许昌现代生物医药、新材料工业体系。**提振全民消费有效拉动内需。**筹措资金 4.9 亿元，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加力提效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提高社会消费活力。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优化拨付流程，确保资金直达快享、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普惠金融资金使用效益，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

2. 谋全局、稳推进，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的决策部署，协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力促进共同富裕。**强化乡村振兴资金投入。**2024 年度，全市累计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6.12 亿元，主要用于改善脱贫村和脱贫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及产业发展，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弱项。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筹措资金 9.66 亿元，主要用于全市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产业与发展、农业防灾减灾、农田建设补助、户厕改造等项目。争取 10.63 亿元，用于全市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等水利发展、水利救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项目。牢固树立惠民惠农理念，着力提升惠农补贴发放管理水平，确保财政惠农政策有效落实，2024 年度累计落实惠农补贴资金 5.05 亿元，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

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2.29 亿元，重点用于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工程、重大骨干防洪减灾水利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56.99 亿元，支持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鄢陵县高品质矿泉水产业园等 57 个重点项目建设，增发国债资金 4.4 亿元，重点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应急能力提升、水闸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拨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6678 万元，支持 274 个项目建设，受益群众达 52.7 万人。守护蓝天碧水净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绿色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9.23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拨付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8 亿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 1.8 亿元，用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工作，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废弃物再利用，有力支持我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圆满完成我市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三年整体考评验收工作，并获得“A”档优秀成绩，群众幸福指数大幅提高。

3.保重点、办实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2024 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0.4%，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社会保障“有温度”。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 亿元，社会保

障水平稳步提升。筹措就业资金 1.31 亿元，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积极支持就业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30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 250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 39 元，确保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积极筹措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 4.77 亿元，惠及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体 27 万余人。**守护健康“有力度”**。医疗卫生全年累计支出 36.44 亿元。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筹措资金 17.96 亿元，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快速推进。筹措资金 3.9 亿元，用于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 89 元提高至人均 94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94 元、670 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教育投入“有进度”**。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持重点领域，全市教育支出 75.91 亿元，增长 3.4%，有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6.56 亿元，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统筹协调发展。筹措资金 8.6 亿元，不断建立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学段教育教学体系建设，支持教育事业综合改革发展。把科技创新作为优先支持领域，挤出财力坚决保障，全市科技支出 16.58 亿元，增长 18.9%。全市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3.8 亿元，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站、公共体育场所等免费开放，推动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均等化。**重点民生实事“有厚度”**。2024 年我

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累计发放 17.09 亿元，惠及群众 119.78 万人，发放成功率和社保卡占比均达到 100%，将“一卡通”资金支付“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到位。聚焦村（社区）“三资”管理、学生营养餐和养老社保基金三个“小切口”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启动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努力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4.守红线、筑底线，增强财政风险防控能力。深刻认识当前财政平稳运行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保持战略定力、坚守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做到抓发展一天也不能等、抓安全一刻也不能松。**坚决守牢“三保”底线。**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实行“三保”支出管控制度，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和库款拨付中的优先顺序，每月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加强“三保”支出动态监控，全面开展“三保”摸排，保障“三保”政策足额落实。**有力有序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格落实“1+6”化债方案，推进存量债务、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化解，确保地方债务风险等级不升高，化债目标如期完成。2024 年我市共争取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券 41 亿元、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71.4 亿元，有力减轻各县（市、区）偿债压力。**PPP 项目展期降息取得实际进展。**围绕降低项目收益率、最大限度减少县市财政支出压力，与省投资集团和省水投集团进行充分对接，成功实现项目降费，累计减少付费 22.72 亿元，年均减少付费 3.01 亿元。**支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建立健全债务滚动统计月报制度，加强对市属国有投资公

司债务情况的动态监测。贯彻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统筹平衡资金安排，维护和巩固资金链安全。推动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化债工作，成立“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专班，按照“一平台一银行一方案”的工作机制协调金融机构与融资平台制定专项化债方案，推动压降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

5.促改革、优管理，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效、提质增效”，以改革增动力，以管理增效益，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充分发挥公物仓作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财政运行效率，减少财政资金支出压力。坚持守正创新，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提升，持续完善非税收入管理机制，强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成改革任务80%以上。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制度，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参股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共处置国有资产73批次，涉及金额2.5亿元。**持续完善财政监督体系。**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坚持关口前移，加强“自评抽查复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紧盯各环节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加强项目资金财

政评审，审减金额 14.18 亿元，审减率达到 10.94%。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有效发挥财政监管职能，进一步规范全市财经秩序。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勠力同心、攻坚克难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依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土地市场交易持续低迷，财源建设亟需加强；“三保”支出、重点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凸显；国有企业治理和运营机制有待完善，内生动力仍需加强等。对此，我们将认真分析，找准症结，综合施策，切实加以改进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收官之年、“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科学分析、准确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持续落实落细“十大战略”“十大建设”。以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对“强招商 抓项目 优环境”等重点工作的要素保障，持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风险防控，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

2025 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依然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挑战方面：**随着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将不断巩固和加强。但我市产业结构不优、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尚未从根本上解决，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较大。**具体到财政方面，从收入看，**我市经济体量大、底盘稳、韧性强，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趋势没有改变。随着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但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仍不牢固，部

分市场主体经营困难，房地产等相关收入虽然预计有所反弹，但难以实现高速增长，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压力依然较大。从支出看，稳就业、保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将更加突显。

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4%左右。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为统筹做好年度预算平衡工作，2025年财政工作着重把握四个原则：一是坚持实事求是。收入预算要科学测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税费政策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科学性。二是坚持突出重点。支出预算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全面落实零基预算要求，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三是坚持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财政可持续性。四是坚持突出绩效。资金管理要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理念深入嵌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5年主要支出政策和财政工作

2025年，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财力保障。

1.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措并举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一是积极争取上级增量政策支持。**准确把握上级政策导向，强化分析研判，对标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申报、存量闲置土地存量房回收回购等增量政策，做深做实前期工作，积极谋划储备项目，抓好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见效，切实把政策“含金量”转化为实物“工作量”。**二是继续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导向，抢抓国家新增政策性资金机遇，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基本民生等领域项目建设，持续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着力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放大带动作用。**三是带动促进消费增长。**全力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用好上级资金，统筹本级资金，因地制宜开展促消费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政策资金直达快享，提高人民群众消费意愿，带动各领域消费增长。**四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工作大局意识，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满负荷生产奖励等各类涉企补助政策，持续提高涉企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执行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各项政策要求，推动营商环境更加市场化、法治化。**五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把科技创新作为重要投入领域和重点支出事项，落实“许昌英才计划”3.0版本，支持省实验室加快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信贷等支持政策，发挥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作用。深入实施国有企业

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增强国有经济影响力。

2.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坚持以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统领全局，聚焦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提高财政保障力度。**一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着力解决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问题。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专项债券等资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支持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空间质量。**二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路建设、乡村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落实农业保险提标扩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面貌。**三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继续落实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支持新能源推广应用，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循环经济提速提质发展。

3.扎实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大力度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支持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以高质

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统筹用好贷款贴息、就业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就业创业，促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落实社会保险提标扩面专项行动，分类分层做好困难人员社会救助保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二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加大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坚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持续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三是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持续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着力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扩容、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坚持落实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站等免费开放政策。支持文化惠民演出，开展精品剧目演出活动、“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文艺演出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三）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

入资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20.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2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20.2 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2.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2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2.8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27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270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04.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04.9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8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14.0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3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14.09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 1800 万元，主要为根据 2024 年市本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的 2025 年市本级国有企业应缴利润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2880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667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288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7.4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8.86 亿元，当年结余 8.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0.44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4.58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2.18 亿元，当年结余 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4.67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许昌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6.1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 1.3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市基本运转支出等。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加力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机制，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部门支出需求，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持续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充分发挥公物仓作用，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二）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保”工作最新要求，压实各级“三保”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落实“三保”支出管控，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持续加强“三保”动态监测，守牢“三保”风险底线。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用足用好化债支持政策。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按计划压降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

（三）着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推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突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重大财政政策评

估评价，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四）全面抓好预算执行管理

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升收入质量，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规定，加强收支管理，实现收支平衡。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借债务、违规新建楼堂馆所、财政收入虚收空转和违规返还等行为，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持续推动财会监督质效

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宣传贯彻落实新《会计法》，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监督。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持续夯实财会基础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和通报曝光。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六）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及时向市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及时将调整预算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人大预算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运行。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攻坚克难、笃行不怠，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中走在前列、落实“四高四争先”中担当作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